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4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161,03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50,790,1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7,370,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80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9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90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公司《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9,141,172	96.6792	11,471,918	3.2703	177,030	0.0505
H 股	3,869,985	52.5034	1,389,917	18.8568	2,111,015	28.6398
普通股合计：	343,011,157	95.7701	12,861,835	3.5911	2,288,045	0.6388

1.02 议案名称：公司《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授权限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9,139,072	96.6786	11,477,418	3.2719	173,630	0.0495
H 股	3,869,984	52.5034	1,389,917	18.8568	2,111,016	28.6398
普通股合计：	343,009,056	95.7695	12,867,335	3.5926	2,284,646	0.6379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2,695,685	97.6925	7,913,805	2.2560	180,630	0.0515
H 股	3,869,984	52.5034	1,389,917	18.8568	2,111,016	28.6398
普通股合计：	346,565,669	96.7625	9,303,722	2.5976	2,291,646	0.639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公司《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	35,382,831	75.2318	11,471,918	24.3918	177,030	0.3764
1.02	公司《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授 权限额	35,380,731	75.2273	11,477,418	24.4035	173,630	0.3692
2	《关于提请股东 会授权董事会及/ 或其授权人士办 理公司 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38,937,344	82.7894	7,913,805	16.8265	180,630	0.38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成立、蓬金贵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